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9,850,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9,844,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59,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53,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其中第4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3,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85,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黄旭明先生、苏小榕先生、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就其在2019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及日常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王雪莲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0]第0171号

致: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聘出席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均为截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189,844,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17%。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53,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12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0%。

综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所持股份总数189,850,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27%。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议案2外,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议案1、10、11外,已经第五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其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连 莲 王 雪 莲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号)文件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8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72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4,96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7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5月25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5158610602	45,161.34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60819	28,801.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44250100015300002490	20,157.0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06549	12,390.0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106,509.3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玉亭、蒋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前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号)。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2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余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余霞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余霞女士将担任公司眉山生产基地财务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霞女士所负责的有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正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正锦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谢正锦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政编码:408006

办公电话:023-72231475

传真号码:023-72231475

电子邮箱:flzcxzj@163.com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谢正锦先生简历

谢正锦,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9年7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经理,历任公司出纳、助理会计、销售事务代表、投资事务代表、销售财务经理、证券事务科科长、证券事务管理部副经理。谢正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正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2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正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6,7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刘振东、于江水、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圈带私募基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3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27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3453777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庐")联合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共同竞得绍兴市越城区镜湖官渡路4号地块,该地块成交总价为41.56亿元,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商务,占地面积19.72万平米,容积率为1.01-1.2,计容面积约为23.67万平米,杭州美庐在联合体中权益比例为51%。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杭州美庐与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交花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此项目的业务开展平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其中杭州美庐出资40,800万元,持股比例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司《总裁工作细则》,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我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共同投资方简介

名称: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138号406(F)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龙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花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因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5楼5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杭州美庐认缴出资额40,800万元,持股比例51%;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9,200万元,持股比例49%。

四、中交花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方式

中交花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由两位股东投资,杭州美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9,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它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董事会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董事通过。

4、监事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五、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美庐本次与合作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新项目业务开展的平台,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合作各方具备资金、资源方面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对我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